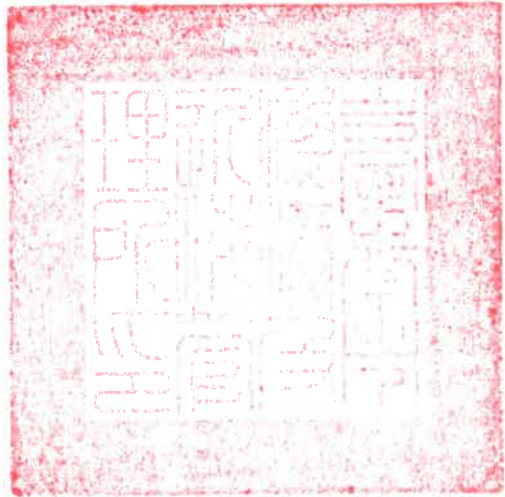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20580442A號
附件：占用物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經管之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1041-6地號市有土地嚴禁占用，請速移除占用物，返還土地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23條及臺南市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占用者無權占用旨揭土地，限於112年5月31日前移除占用物（如附件），逾期將依漁港法第23條逕予排除，並依同法第21條處分及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移送檢察機關。
- 二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，電話06-2982845)。

所長 周璣朝





